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3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光明

選任辯護人 陳萬發律師

被告 張宗洵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陳思成律師

林湘清律師

被告 王建興

上一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林欣誼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金重訴字第924號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3032、15385、15387、17972、18633、24054、24055號，104年度軍偵字第42號；及移送併案：同署104年度偵字第26582、27979號），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755號刑事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111年度台上字第45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王建興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免刑。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伍萬元沒收。

張光明非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交付賄賂

01 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褫奪公權貳年。

03 張宗洵非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交付賄賂
04 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5 褫奪公權壹年。

06 犯罪事實

07 一、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依國防政策，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
08 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
09 應落實技術轉移，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國防部得與國
10 內、外之公、私法人團體合作或相互委託，實施國防科技工
11 業相關之研發、產製、維修及銷售。國防部為發展國防科技
12 工業及配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得將所屬研發、生產、維修
13 機構及其使用之財產設施，委託民間經營，國防法第22條第
14 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為達成上揭厚植民間國防力量之目
15 標，主管機關訂有「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
16 發產製維修辦法」，該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科技工業機
17 構委託法人團體從事國防科技工業之研發，屬原型或首次製
18 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方式辦理，其預
19 算達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得採政府採購法限制
20 性招標辦理；第20條規定：科技工業機構委託法人團體從事
21 國防科技工業之產製或維修，符合政府採購法得採選擇性招
22 標辦理者，優先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但得以採限制性招
23 標辦理者，不在此限；第21條規定：為辦理上揭選擇性招標
24 之委託，應依下列程序，建立合格法人團體名單（下稱認試
25 製程序）：由軍方每年辦理軍品展示，廠商自行於軍品展示
26 期間評估是否具有生產能力，如有參與意願，可於軍品展示
27 後辦理登記後，待軍方通知後與軍方簽約（自費試製契約）
28 ，簽約完成後廠商即應於期限內完成軍品認試製，並依契約
29 相關規定交貨（認試製之軍品）。軍方人員須於認試製期間
30 至廠商工廠實施履約督導，確認廠商履約狀況，確保製程、
31 材料品質及並無轉包或分包之情事，廠商試製完成後須檢附

01 試製樣品、藍圖、性能測試及成本分析等相關資料，交由權
02 管單位審核，並就交貨之部分實施裝機試用（通稱路試）。
03 經以上述各項測試全數合格後，由權管單位將廠商本件認試
04 製相關資料呈報評鑑業務之綜理單位「國防部經濟部軍公民
05 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下稱工合會報）審認後，再由主辦單
06 位依審認結果頒發合格證書。取得軍品認試製合格證後，才
07 能取得選擇性招標合格廠商之身分，具備該軍品採購案之投
08 標資格。聯勤兵工整備發展中心（現改制為陸軍兵工整備發
09 展中心，下稱：兵整中心）於民國98年間辦理年度之軍品認
10 試製展示，讓有意競標之廠商可於軍品展示後辦理登記試
11 製，其中「履帶總成」（編號：DC0000000、料號：000000
12 0000000，供CM21、M113甲車使用）及「履帶蹄塊總成」
13 （編號：DC0000000、料號：00000000000000，供M60A3戰
14 車使用）亦屬參展項目之一。張光明為億嶸科技有限公司
15 （下稱億嶸公司，前身為金吉美工業公司，現設：臺中市○
16 ○區○○○街00號2樓，原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
17 巷000弄0號，登記負責人：陳○○）之實際負責人與江鍛工
18 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江鍛公司）負責人林○○及政雄橡膠
19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政雄公司）負責人林政雄，協議由
20 上開兩公司出面登記參與前開試製案，惟後續之履約及與軍
21 方之接洽等事宜則由張光明負責，張宗洵為張光明之姪子，
22 擔任億嶸公司副總經理，襄助張光明執行億嶸公司業務，並
23 經張光明指派承辦本案。江鍛公司及政雄公司即於98年11月
24 10日與兵整中心簽訂前開兩試製案之自費試製契約，依約廠
25 商應於期限內完成試製之軍品，並交貨舉行路試（即裝機試
26 用）。迨江鍛公司及政雄公司陸續完成相關期程事項及成品
27 交貨（自簽約98年11月10日起至00年0月00日間）後，兵整中
28 心即安排自99年11月19日起，在新竹縣湖口鄉陸軍部隊訓練
29 北區聯合測考中心（下稱北測中心）舉行路試，並指派隸屬
30 於兵整中心測試室之士官長王建興為試測室組長（承辦人員
31 則為上士李○○），專責「履帶總成」及「履帶蹄塊總成」

01 試製案車輛測試人員，負責安排本案測試期程、協調測試車
02 輛所需駕駛人員，並執行車輛故障、維修協處、會同車輛駕
03 駛實施履帶膠塊安裝及拆卸、路試初判及複判鑑定等事項，
04 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稱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
05 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張光明為使江鍛公司及政雄
06 公司試製之軍品能順利通過路試取得合格證書，得以具備選
07 擇性招標之資格，而與張宗洵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
08 務行為交付賄賂之接續犯意聯絡，指示張宗洵以下列方式交
09 付賄賂，做為王建興在其職務上協助江鍛公司及政雄公司取
10 得相關認試製案合格證之對價（關於不違背職務之交付賄賂
11 罪，下述之(一)至(三)於張光明、張宗洵不另為無罪部分，業經
12 本院前審判決確定），王建興則自江鍛公司及政雄公司軍品
13 檢驗完成後至履帶路試準備開始前之某日間（即99年8月27日
14 至00年00月00日間）起，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接
15 續犯意而默示應允，非但於前開試製案自99年11月19日起迄
16 100年4月22日止之路試期間，在北測中心，於江鍛公司及政
17 雄公司進行試製案路試測試及進行會同車輛駕駛實施履帶膠
18 塊安裝及拆卸時，容任由張宗洵或億嶸公司員工鄭○○多次
19 在膠塊上重複塗墨，且王建興發現上情後，因認該行為不會
20 影響判讀結果，亦未將此事實向上呈報或記載在驗收文書
21 上，多次將此重複塗墨在膠塊上而以白報紙拓印的紙張，送
22 回北測中心判讀、計算磨耗面積，因重複塗墨在膠塊經拓印
23 在紙張上未發現有磨耗面積不合格之情，審核人員乃判定江
24 鍛公司及政雄公司認試製軍品合格，而由國防部聯合後勤司
25 令部分別於100年8月23日頒發「履帶總成」試製合格證書予
26 江鍛公司；於100年11月1日頒發「履帶總成」試製合格證書
27 予政雄公司；於101年3月27日頒發「履帶蹄塊總成」試製合
28 格證書予江鍛公司。交付及收受賄賂之詳情如下：

29 (一)於99年8月27日至00年00月00日間某日（即江鍛公司及政雄
30 公司軍品檢驗完成後至履帶路試準備開始前之某日），在北
31 測中心內，張光明為求日後進行路試之前開試製案能順利過

01 關，遂指示張宗洵以「給測試人員吃飯喝飲料」為由，將裝
02 有約新臺幣（下同）9萬元現金之黃色信封置放在王建興所
03 有車牌號碼之HT-2585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之手套箱內，
04 而交付賄賂予王建興收受（此部分張光明、張宗洵因行為時
05 不罰，已經本院前審不另為無罪諭知確定）。

06 (二)於99年11月19日後至12月間某日，在北測中心內，因前開試
07 製案開始舉行，張光明、張宗洵為讓試製案路試順利過關，
08 復以同一手法，由張宗洵將裝有約11萬元現金之黃色信封置
09 放在王建興之前開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之手套箱內，而交付
10 賄賂予王建興收受（此部分張光明、張宗洵因行為時不罰，
11 已經本院前審不另為無罪諭知確定）。

12 (三)於100年間某日之前開試製案某次路試通過後至100年4月22
13 日後之數日，在北測中心內，張光明、張宗洵繼以同一手
14 法，由張宗洵將裝有現金約9萬元之黃色信封，置放在王建
15 興之前開自小客車內，而交付賄賂予王建興收受（此部分張
16 光明、張宗洵因行為時不罰，已經本院前審不另為無罪諭知
17 確定）。

18 (四)江鍛公司因於100年8月23日取得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頒發
19 「履帶總成」案之試製合格證書，張光明、張宗洵為答謝王
20 建興幫忙，乃於100年8月23日至同年0月00日間某日，在北
21 測中心內，由張宗洵將裝有約11萬元現金之黃色信封置放在
22 王建興之前開自小客車副駕駛座之手套箱內，而交付賄賂予
23 王建興收受。

24 (五)政雄公司因於100年11月1日取得「履帶總成」試製合格證
25 書，江鍛公司又於101年3月27日取得「履帶蹄塊總成」試製
26 合格證書，張光明、張宗洵為酬謝王建興於前開試製案路試
27 期間之幫忙，遂由張宗洵於101年3月27日至同年5月27日內
28 某日，出面邀請王建興至臺中市○○區○○路○段000巷000
29 弄0號之金吉美工業公司（為億嶸公司前身）2樓見面。王建
30 興赴約後，張宗洵當場即將裝有45萬元現金之牛皮紙袋交付
31 予王建興，表示係為酬謝王建興於前開試製案路試期間之幫

01 忙，而交付賄賂予王建興收受。

02 二、嗣因新北市憲兵隊接獲檢舉，循線至兵整中心詢問王建興，
03 王建興在偵查機關尚未知悉其犯罪之前，主動自首前開不違
04 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罪，而循線查悉上情，並因而查獲張光
05 明、張宗洵之犯行。

06 三、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憲兵指
07 揮部新北憲兵隊共同偵辦後提起公訴及移送併案審理。

08 理 由

09 一、本院本審審理範圍：

10 本案原審判決被告王建興、張光明、張宗洵均無罪，經檢察
11 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前審審理後撤銷原判決並將
12 被告3人均改判有罪，檢察官及被告張光明、張宗洵均不服
13 本院前審判決，經最高法院就本院前審諭知張光明、張宗洵
14 有罪部分及王建興部分撤銷發回本院本審審理。被告張光
15 明、張宗洵就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部分前經本院前審不另為
16 無罪之諭知，就此部分經最高法院認定檢察官上訴第三審未
17 明白聲明不服，亦未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規定敘述
18 不服此部分之理由，應認檢察官對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未提
19 起上訴，且非上訴效力所及，堪認被告張光明、張宗洵就犯
20 罪事實欄一(一)至(三)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業已確定，而不在本院
21 本審審理範圍內，核先敘明。

22 二、證據能力：

2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5 又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26 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
27 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依刑事訴訟
28 法第159條之2規定得為證據。查證人王建興於憲兵隊人員
29 及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所為詢問時之陳述，及證人鍾○○於
30 憲兵隊人員詢問時所為之陳述，係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
31 告）張光明、張宗洵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核其性

01 質屬傳聞證據，而證人王建興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中，證人
02 鍾○○於偵查中及本院前審審理中具結證述在卷，證人王建
03 興、鍾○○於警詢時之陳述即非證明犯罪事實所必要，被告
04 張光明、張宗洵及其等辯護人既爭執證人王建興上開言詞陳
05 述之證據能力；另被告張光明及其辯護人爭執證人鍾○○上
06 開言詞陳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本審卷一第143、144頁）。
07 依上開說明，認證人王建興於憲兵隊人員及法務部廉政署廉
08 政官之陳述對被告張光明、張宗洵無證據能力，另證人鍾○
09 ○於於憲兵隊人員詢問時之陳述對被告張光明亦無證據能
10 力。

11 (二)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
12 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1第2項亦有明
13 文。而依第159條之1傳聞法則例外之立法理由，檢察官代表
14 國家偵查犯罪，原則上能遵守法定程序，且被告以外之人如
15 具有具結能力，仍應依法具結，以擔保其據實陳述。被告張
16 光明及其辯護人雖以證人王建興、鍾○○於偵查中所為證
17 言，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未經具結為由，否認有
18 證據能力（見本院本審卷一第143頁），惟本案下列引用該
19 等證人王建興、鍾○○偵查中之證言，均經檢察官告知具結
20 義務及偽證罪之處罰，依法具結而為陳述，有偵訊筆錄及證
21 人結文可憑，查無違法取證情事，且依偵查當時之外部附隨
22 環境及條件未見有何顯不可信之情狀，復於法院審判期日到
23 庭進行交互詰問而經合法調查，自得採為本案之證據資料。

24 (三)再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
25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6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7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28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29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
30 9條之5亦有明定。本判決所引下列其餘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31 外所為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01 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本審卷一第143至172頁、第232至263
02 頁），而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
03 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
04 疵，認為以之作為本案關於被告之證據應屬適當，自有證據
05 能力。

06 (四)復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
07 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
08 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
09 文。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
10 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經本院於審理
11 時合法踐行調查程序，自應認就被告均具有證據能力，得作
12 為證據。

13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被告王建興部分：

15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建興於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前審
16 暨本院本審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告王建興之妻
17 鍾○○於偵查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且經證人即兵整中心檢
18 驗士李○○、證人即○○公司負責人林○○、證人即○○公
19 司總經理林○○、證人鄭○○等人於偵查中證述在卷，並有
2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鍾○○（原名鍾○○）所申設之存簿
21 儲金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資料、被告王建興設於合作金庫銀行
22 金融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兵整中心與江鍛公司及政雄公司99
23 年度軍品自費試製契約、江鍛公司與政雄公司履帶總成試製
24 案期程一覽表、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110年10月22日函及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款等證據資料可資佐證。

26 足認被告王建興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關於被告王建
27 興具有公務員身分、其行為如何係屬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
28 賂之時間及數額如何尚屬一致、以及行賄者之交付及其收受
29 賄賂間如何具有對價關係等情，均詳後述），應堪採信。

30 (二)被告張光明、張宗洵部分：

31 訊據被告張光明、張宗洵固坦承億嶸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張光

01 明有與林○○及林政雄談合作事宜，協議由江鍛公司及政雄
02 公司出面登記參與上開試製案，惟後續之履約及與軍方之接
03 洽等事宜均由張光明負責，張宗洵為億嶸公司之副總經理，
04 迨江鍛公司及政雄公司陸續完成相關期程事項及成品交貨
05 後，並由張宗洵於上開試製案自99年11月19日起迄100年4月
06 22日止之路試期間，代表江鍛公司、政雄公司至北測中心參
07 與路試等事實，惟均否認有上開交付賄賂之犯行，被告張光
08 明、張宗洵均辯稱：我們沒有拿過錢給王建興云云。被告張
09 光明另辯稱：我不認識王建興，也未與之有接觸或往來，更
10 未指示張宗洵交付賄賂予王建興云云。被告張光明之辯護人
11 辯護略以：(1)王建興歷次關於張宗洵交付現金之金額及時
12 間，前後所述反覆不一且有重大歧異及瑕疵；(2)檢察官起訴
13 5次交付收受賄賂之情形，其中3次已無罪確定外，另外兩次
14 分別為第4、5次；第4次時間點檢察官及本院前審均認為係1
15 00年8月23日至9月23日一個月內於湖口北測中心有放置11萬
16 元於王建興自小客車副駕駛座手套箱內之行為，但經查王建
17 興的出差單據，其最後一次出差為100年5月25日，根本不會
18 在8、9月至北測中心，且王建興至北測中心之動機為路試測
19 驗，但路試結束時間為100年4月，王建興不可能在100年8月
20 23日後有發生其所述之收受賄賂之情形；貪污治罪條例第11
21 條第2項所指行為是在100年7月1日後立法，路試期間及王建
22 興最後一次出差時間點都是在立法前的行為，不論有無上述
23 情形，張光明均從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處罰；依
24 照王建興歷次陳述第5次時間點每次都不同，最初警詢是說
25 路試後幾週內所為行收賄之情形，但最後一次路試是在100
26 年4月，該時間點大約為100年5、6月，但該時間點法律並無
27 行賄罪，且僅有王建興之指述，並無任何補強證據，不能認
28 定張光明有此行為；王建興後來改稱是在取得合格證後1個
29 月內，取得合格證是在101年3月，與其前於警詢所述路試後
30 幾週內時間相隔一年，王建興每次指述時間不同，不能單憑
31 王建興前後明顯瑕疵之不一致供述來認定有該事實之存在。

01 另王建興自始均稱其沒有參與覆判會議，也沒有參與該會議
02 的權限，不能認定其有參與；(3)證人鍾○○證述存入其郵局
03 帳戶為王建興之現金，與王建興歷次所述張宗洵交付之現金
04 數額明顯不符，且鍾○○現金存入之時間與王建興歷次所述
05 張宗洵交付現金之時間相距甚遠，則鍾○○郵局帳戶之交易
06 明細及存款單僅能證明鍾○○確有於其證述之時間存入其郵
07 局帳戶之事，尚難密切連結張宗洵確有交付賄款給王建興；
08 (4)憲兵指揮部新北憲兵隊委託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對於
09 江鍛公司「履帶總成」（編號：DC0000000）試製案膠塊拓
10 模鑑定，鑑定結果，膠塊拓模資料中，除其中12張無法鑑定
11 外，餘51張膠塊拓模資料均有重複填補現象等語，固有鑑定
12 書及鑑定報告，惟王建興就張宗洵於本案試製案路試時是否
13 有塗改拓印資料一節前後所述不一，則上開試製案膠塊拓模
14 資料有重複填補之情是否為張宗洵所為，尚非無疑；鑑定中
15 心原來是有51塊膠塊上塗墨，到底是膠塊上塗墨印在拓印紙
16 上，又或是如何判讀須相關鑑定機構鑑定；拓印紙上有無重
17 複拓印的問題，有必要透過專業機構鑑定後才能判定，本案
18 並無調查後拓印紙上被重複拓印一事，只有膠塊上有拓印的
19 重複，但是膠塊拓印反印在拓印紙上究竟是什麼情形檢察官
20 並無舉證；(5)鑑定結果與王建興有無收受張光明、張宗洵交
21 付之現金欠缺直接關聯性，並不足以作為佐證王建興自白收
22 受張宗洵交付現金之補強證據云云。被告張宗洵之辯護人辯
23 護略以：(1)本件僅有王建興之證述，並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
24 擔保其真實性，且王建興關於被告張宗洵究竟在何具體時
25 間、地點、交付次數及數額、行賄目的、以及有無親眼目睹
26 被告張宗洵或其廠商塗改拓印轉移面積資料以利測試合格等
27 各情，所述反覆不一而有重大歧異，且有虛偽陳述其受賄來
28 源以求減刑之相當動機，非無瑕疵可指；(2)王建興雖坦承對
29 於起訴書關於「履帶總成」、「履帶蹄塊總成」兩試製案認
30 定，然廠商合格與否、是否發給合格證書，王建興完全沒有
31 判定權限，路試完拓印後當下並無判定是否合格，是後續送

01 兵整中心由測評人員核算是否符合鑑定標準，顯見王建興並
02 無判定權限，亦無所謂複判參與資格，卷內亦無資料說明其
03 有參與複判會議，張宗洵是否還要花高達85萬元去行賄完全
04 沒有權限的王建興，顯有疑問；(3)又倘行賄是為了讓戰車路
05 試時可以塗改拓印面積，但王建興之前陳述張宗洵塗改時，
06 王建興曾經制止這樣的更改沒有用，這並不符合為了讓他配
07 合的職務行為內容，此部分法院數次函詢均無法證明有塗改
08 的證據；(4)鍾○○上開郵政交易明細及存款單至多僅能證明
09 鍾○○確有於上開時間存入上開款項於上開郵局帳戶，但鍾
10 ○○始終證述不清楚款項是否單純為王建興之薪資，款項取
11 得也不清楚，無法作為補強證據，且款項存入期間及數額與
12 本案起訴書所載匯款有相當差距，尚難密切連結被告張宗洵
13 確有交付賄款給王建興，王建興於偵查中曾經坦承有其他民
14 間廠商曾經交付賄款給他，以此為對價要求王建興幫忙，可
15 證鍾○○帳戶款項未必與張宗洵相關云云。經查：

- 16 1. 被告張光明與江鍛公司負責人林○○及政雄公司負責人林政
17 雄為具備軍品採購案選擇性招標之資格成為兵整中心之合格
18 廠商，乃合作取得軍品產製合格證，協議共同參與認試製合
19 約，約定由江鍛公司及政雄公司出面登記兵整中心於98年間
20 辦理年度之軍品認試製展示中之「履帶總成」（編號：DC00
21 00000、料號：0000000000000，供CM21、M113甲車使用）及
22 「履帶蹄塊總成」（編號：DC0000000、料號：000000000000
23 00，供M60A3戰車使用）試製案，後續之履約及與軍方之接
24 洽等事宜則均由被告張光明負責，江鍛公司及政雄公司並於
25 98年11月10日與兵整中心簽訂上開兩試製案之自費試製契約
26 等情，業據證人林○○、林○○於偵查中（見偵15385卷(-)
27 第51至56頁，軍偵42卷(-)第79至84、196至200頁）證述在
28 卷，並有兵整中心與江鍛公司、政雄公司99年度自費試製契
29 約（見軍偵42卷(-)第57至62、118至120頁）、協力廠合作開
30 發協議書（見軍偵42卷(-)第65頁）在卷可憑。又江鍛公司及
31 政雄公司陸續完成上開試製案相關期程事項及成品交貨後，

01 兵整中心即安排自99年11月19日起至100年4月22日，在北測
02 中心舉行路試，由李○○及王建興負責測試，被告張光明則
03 指派被告張宗洵、鄭○○則代表○○公司及○○公司至北測
04 中心參與路試，經路試檢驗合格後，江鍛公司及政雄公司並
05 取得上開「履帶總成」及「履帶蹄塊總成」之合格證書等
06 情，分據被告張光明於偵查中（見偵15387卷²³第117至121
07 頁）證述明確、被告張宗洵於廉政官詢問時、偵查中（見軍
08 偵42卷(-)第108至112、150至157頁）時供述，證人李○○、
09 鄭○○於廉政官詢問時（見軍偵42卷(-)第18頁反面至第22
10 頁、偵15387卷(四)第179至189頁、軍偵42卷(-)第87至91
11 頁）、偵查中（見軍偵42卷(-)第43至47頁、軍偵42卷(-)第10
12 0至105頁）時證述明確，並有兵整中心鑑測處測評室M60A3
13 履帶蹄塊總成測試報告（見軍偵42卷(-)第34頁）、兵整中心
14 100年4月14日聯兵廠安字第1000001494號、100年5月5日聯
15 兵廠安字第1000001903號函檢送檢驗報告（見軍偵42卷(-)第
16 38至40頁、第246至249頁）、基地管理科99年12月24日簽呈
17 （見軍偵42卷(-)第42頁）、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合格證書
18 （見軍偵42卷(-)第63頁）、法務部廉政署搜索扣押筆錄暨扣
19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見軍偵42卷(-)第66至75
20 頁）、兵整中心接收及會驗報告單（見軍偵42卷(-)第93頁反
21 面至第97頁）、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100年8月23日國聯授
22 支字第1000012736號函檢送江鍛公司合格廠商名單及合格證
23 書（履帶蹄鍊）、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101年3月27日國聯
24 授支字第1000004150號函檢送江鍛公司合格廠商名單及合格
25 證書（履帶蹄塊總成）、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100年11月1
26 日國聯授支字第1000017051號函檢送政雄公司合格商名單、
27 合格證書（履帶總成）（見軍偵42卷(-)第135至139頁）、履
28 帶總成試製案期程一覽表（見軍偵42卷(二)第73頁）、兵整中
29 心104年9月24日陸兵主任字第1040004697號函檢附王建興出
30 差派遣資料（見軍偵42卷(二)第160至215頁）在卷可稽。是此
31 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01 2.證人即被告王建興於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前審審理中證稱：
02 第一次是於成品檢驗完成後至湖口北測中CM21的履帶路試準
03 備開始時，實際日期要看派遣單（按比對派遣單及本案試製
04 案期程應係99年8月27日至00年00月00日間某日），張宗洵
05 在湖口北測中心將裝有9萬元現金之黃色信封置放在我所
06 有、未上鎖的車牌號碼之HT-2585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之
07 手套箱內，放好後有來告訴我說，是他的老闆要給我們路測
08 人員吃飯喝飲料用，當時我還不知道張宗洵所指的老闆是何
09 人，是後來路試場看到張光明時，才知道是張光明；張宗洵
10 第2次給我錢，差不多是政雄公司與江鍛公司99年11至12月
11 間開始路試時（按即99年11月19日後至12月間某日），張宗
12 洵在測試場，一樣是放在我的車上手套箱內，張宗洵放了錢
13 才跟我說，約11、12萬元，跟第1次一樣，他說我們很辛
14 苦，要給測試人員吃飯喝飲料；張宗洵給我9萬元，除了第1
15 次外，還有1次但我不確定是第幾次，但可以確定是某次通
16 過測試之後給的，是在北測中心內，張宗洵也是將裝有現金
17 約9萬元之黃色信封，置放在我自小客車內；還有1次張宗洵
18 給我錢大約是在江鍛公司於100年8月23日取得CM21甲車的履
19 帶合格證拿到後1個月內，一樣是在湖口場，錢一樣是放在
20 手套箱後再告訴我，也是約11至12萬元間，因當時張宗洵有
21 要求我幫他問測試報告是否從北測中心送到台北的指揮部審
22 核，後來張宗洵也表示合格證已拿到，我才知道該時間是在
23 江鍛公司取得上開合格證後的一個月內；最後一次的45萬
24 元，張宗洵是在臺中市太平區金吉美公司2樓，當時案子已
25 經都結束，張宗洵已經拿到最後那張合格證，他給我時，旁
26 邊都沒有人，當時張光明好像有在金吉美公司內，時間是在
27 江鍛公司最後101年3月27日取得的M60A3履帶合格證1、2個
28 月後，張宗洵拿45萬元給我時，他說謝謝幫忙，應該就是讓
29 他們拿到合格證；以上各次收受金錢的時間我沒辦法很確切
30 是那一天，但金額是正確的；張宗洵有說是他的老闆(即張
31 光明)要給我們喝個飲料，請弟兄們吃個飯，也有說在路測

01 上面有什麼狀況幫個忙一下，而我認知上他是希望我在路測
02 上可以幫他，可是他們的履帶在我這部分，操作上面是沒有
03 任何問題等語（見軍偵42卷(一)第223至231頁，原審卷七第14
04 7至156頁，本院前審卷第508至509頁）。就其取得賄款之時
05 間、地點、數額及因何取得等基本事實已詳為證述，收受時
06 間亦與兵整中心函覆之王建興派遣單（見軍偵42卷(二)第160
07 至215頁）、履帶總成試製案期程一覽表（見軍偵42卷(二)第140
08 頁；此一覽表係根據卷附之自費試製契約書、履約督導報
09 告、檢驗報告、接收及會驗報告單、測試報告、合格證明等
10 證據資料而來，而被告張光明、張宗洵該等根據之證據資料
11 並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亦大致相符；至於除了第1次9萬元以
12 外之另外1次9萬元部分，起訴書係記載100年間某日，惟王
13 建興於偵查中對此次表示不確定此次係第幾次（見軍偵42號
14 卷(一)第230頁），且王建興於原審審理時始再進一步證稱此
15 次係在上揭某次通過試測之後給的等語（見原審卷七第154
16 頁反面），而王建興路試期間係至100年4月22日止，則本次
17 之時間應於100年間某日之前開試製案某次路試通過後至100
18 年4月22日後之數日，較為合理且有利於被告張光明、張宗
19 洵，爰補充認定如上。又證人王建興收受上開賄款後如何處
20 理一節，其於偵查中證稱：比較後期的時候，張宗洵有告訴
21 我，張光明交代他跟我說，錢不要存銀行，所以我是用薪資
22 匯到還款專戶，張宗洵給我的錢我則留在身邊有累積下來，
23 部分作為一般家用，部分被鍾○○存入郵局等語（見軍偵42
24 卷(二)第20至21、236頁），此情核與證人即王建興之妻鍾○○
25 於偵查中證稱：我於101年9月20日存入31萬元現金至我的名
26 間鄉郵局帳戶，這31萬元有包含我的錢，但不超過2萬元，
27 還有我女兒寄放在我這邊的6萬元，其餘23、24萬元是王建
28 興的錢，是我從王建興的衣服找出這些錢，我有問王建興這
29 是什麼錢，他說是他的錢，放著就好，我問他為何不存起
30 來，他說錢放著就好，不要問，這23、24萬元是在南投營區
31 的官舍內找到的，有放在衣服、褲子、床頭櫃；我找到這2

01 3、24萬元後沒有存入，後來因為聽樓上鄰居說附近遭2次小
02 偷才存入的。我又於101年10月9日存入5萬2,000元現金
03 至我的名間鄉郵局帳戶，這是王建興的錢，是在房間內彈簧
04 床與木板的中間找到，因為我會冷，所以要將床翻起來，換
05 有布的那面睡，也有在衣櫥的環保袋內找到，他下班後我有
06 問他床下為何會有錢，他要我不要問，我沒有告訴王建興，
07 要將錢存進我的郵局帳戶內；另外，我於101年12月27日存
08 入20萬現金至我的名間鄉郵局帳戶，其中的12萬元是女兒的
09 錢，其餘的8萬元是王建興的錢，該8萬元是在五斗櫃內的兩
10 個抽屜等語（見軍偵42卷(二)第14至17頁），復於本院前審審
11 理中證稱上開證述實在（見本院前審卷第237至274頁），並
12 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4年8月19日儲字第1040001132號
13 函送鍾○○郵局帳戶交易明細、104年9月11日投營字第1042
14 900733號函送存款單可參（見軍偵42卷(一)第251至257

15 頁）。就證人鍾○○證述金額雖與王建興收取之款項未盡相
16 符，且鍾○○亦不知悉上開款項之來源，然其尋得上開款項
17 及存款之時間與王建興所證述收取款項之前後時序相符，並
18 無扞格；參以證人鍾○○查悉款項之放置處或係在營區官舍
19 內王建興之衣服、褲子、床頭櫃，甚至在彈簧床與木板的中
20 間找到、衣櫥的環保袋內找到數萬元之現款，顯見上開款項
21 四處放置甚至刻意藏放相當數額之現金，且經鍾○○質問王
22 建興時亦回稱要其不要問，足徵上開款項確係王建興取得之
23 來路不明款項，證人王建興亦自承確有向廠商人員張宗洵處
24 多次收取款項，且於本案起訴前即於104年9月22日將上開賄
25 款85萬元，繳回國庫扣案（見原審卷十二第49頁臺中地檢贓
26 證物款收款單）。足徵證人王建興上開證述信而有徵，應堪
27 採信。

28 3. 貪污治罪條例所稱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權責
29 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亦即指其權限範圍內之事項，
30 而不違背其義務責任者而言。反之，若在其職權範圍內，不
31 應為而為之，或應為而不為，或不正當為之，而與其職務上

01 之義務責任有所違背者，則應屬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所
02 謂之違背職務之行為。因此，若公務員受賄之原因，係為其
03 職務上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者，則受賄人應成立同條例第5條
04 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05 罪。反之，若受賄之原因，係為其職務上所不應為，或應為
06 而不為，或以不正當方式為之，而違背其職責者，則應成立
07 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或
08 其他不正利益罪。又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
09 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祇須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
10 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亦即具有原因目的之對應關係即已
11 成立。而行賄者與公務員為逃避刑責，往往假借餽贈、酬
12 謝、借貸或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變相授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13 益，或利用時間之間隔，於事前或事後授受賄賂或其他不正
14 利益，以掩人耳目。故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從實
15 質上就公務員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雙
16 方授受金錢、財物或利益之種類、價額、交付之時間與真正
17 原因等客觀情形綜合審酌，不能僅憑當事人供述形式上授受
18 金錢或其他利益之原因，或授受之時間係在公務員所為職務
19 上行為之前或之後，作為判斷是否具有對價關係之依據。故
20 公務員所收受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若與職務上應為之
21 特定行為之間具有原因與目的之對應關係者，縱係假藉上開
22 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亦難謂與其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
23 且究係事前抑或事後給付，所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之價值，
24 與該他人因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所獲得之利益之價值是否相
25 當，俱非所問（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009號判決意旨
26 參照）。

- 27 ①本件承辦履帶膠塊測試為北測中心測評室（現測試技術科前
28 身）年度業務，王建興為車輛技術士，經該室指派其專責
29 「履帶總成」及「履帶蹄塊總成」試製案車輛測試人員，因
30 承接本案平時駐點於陸軍北測中心，職務內容包含排定測試
31 期程、協調測試車輛所需駕駛人員，並執行車輛故障、維修

01 協處、會同車輛駕駛實施履帶膠塊安裝及拆卸、路試初判及
02 複判鑑定等事項，有兵整中心110年10月22日函在卷可憑(見
03 本院前審卷第225頁)。是被告王建興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
04 1款所稱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
05 公務員，而有上揭職務，應堪認定。

06 ②依國軍軍品規格履帶蹄塊總成關於合格標準所載，需符合下
07 述要求：任一蹄塊之接地塊膠體，不得有過度磨損，致傷及
08 鋼體情形、全部接地塊膠體，其平均磨損高度，不得超過新
09 品原露出鋼體高度之50%、任一接地塊膠體，因剝落部分，
10 其損失之接地面積達19平方公分以上之塊數，不得超過測試
11 總塊數之30%、全部接地膠塊，因剝落而損失之總接地面
12 積，不得超過新品總接地面積7%等情，又證人即兵整中心本
13 案檢驗士李○○於偵查中證稱：路試是車輛在水泥路面、碎
14 石路面各跑400公里後，將測試的履帶蹄塊拆下來清洗、晾
15 曬，再上墨及松香水，而後印模在白報紙上。路試前之履帶
16 蹄塊置於透明投影片紙繪出接地面積圖，比對拓印後之面
17 積，全部膠塊體因剝落而損失之接地面積，不得超過新品總
18 接地面積7%等語(見軍偵42卷(一)第19至21頁、第23、24頁)。
19 固堪可認受檢車輛行駛一定里程後，取下履帶蹄塊，於其上
20 塗墨乃檢測、計算接地面積之必要方法，且為評斷履帶合格
21 與否之基礎。證人即被告王建興於偵查中證稱：正常的路試
22 程序應該軍職人員做膠塊拓印，在政雄公司與江鍛公司的路
23 試程序完成後，軍職人員及廠商人員都有做膠塊拓印，但因
24 當時人手不足，且代表江鍛公司及政雄公司的張宗洵、鄭○
25 ○廠商主動說要幫忙，他們就自行幫忙拓印膠塊而有重複拓
26 印膠塊的情形，他們是擔心會不合格，我認為路試跑完後，
27 據我們目視，經驗上還是會合格，只因為我便宜行事且懶，
28 就沒有將該被重複拓印在膠塊上的紙張抽出來或將此往上呈
29 報或記載在驗收文書上等語(見軍偵42卷(一)第225至226、23
30 7至238頁)；復於原審審理中證稱：他們的履帶在我的部
31 分，操作上面是沒有問題的等語(見原審卷七第148頁反

01 面)；再於本院前審審理中證稱：塗改拓印的膠塊是不會影
02 響判讀的，因他們塗在膠塊上面，我們不是看膠塊而是看拓
03 印的那張紙，膠塊是凹凸面的，沒有塗好，上面變成很多小
04 白點，那個就不算面積，而塗得很漂亮上去，面積有沒有看
05 了就知道了，膠塊重複塗墨，印到紙張上面重壓以後，他們
06 看這個有兩層就重複，即便是這樣也不會影響判讀，我於偵
07 查中說有看到他們有重複拓印是膠塊的拓印(塗墨)，不是針
08 對紙張，紙張部分我是沒有看到他們塗在紙上，而將紙張印
09 在該重複塗抹的膠塊上沒有被我抽出來，是當時我的一時便
10 宜行事而已，不會影響判讀等語(見本院前審卷第510至514
11 頁)。證人即被告張宗洵於偵查中證稱：我與鄭○○也有與
12 兵整中心人員一起清洗履帶塊，清洗完等乾了，由我們與兵
13 整中心人員一起上油墨，交給兵整中心人員拓印在紙上，拓
14 印完之後，他們就把紙收走；我幫忙在膠塊上油墨時王建興
15 有在場等語(見軍偵42卷(-)152頁)；證人李○○於偵查中證
16 稱：這個案子總共拓印6次，我印象中王建興拓印自己帶回
17 來的拓印資料跟我自己制作的拓印耗損面積差距不大等語
18 (見軍偵42卷(-)第45頁)。又本件經憲兵指揮部新北憲兵隊
19 委託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對於江鍛公司「履帶總成」
20 (編號：DC0000000)試製案膠塊拓模鑑定，鑑定結果，膠
21 塊拓模資料中，除其中12張無法鑑定外，餘51張膠塊拓模資
22 料均有重複填補現象等語，此有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10
23 4年10月14日鑑定書及鑑定報告可參(見偵字第26582號卷第
24 314至316頁)。可見本件被告王建興確有在場而放任被告張
25 宗洵等人自行在膠塊上重複塗墨之事；而依上開鑑定結果固
26 認膠塊拓模資料有重複填補現象，惟該重複填補究係指膠塊
27 或紙張重複填補，並不明確，而依被告王建興於偵查中所述
28 係「重複拓印」，依其語意當係指重複拓印之行為而非在拓
29 印之後另行再拓印紙上另行塗墨填補空白之處。且被告王建
30 興於原審及本院前審審理亦供證稱：塗改拓印的膠塊或塗在
31 膠塊上面膠塊重複塗墨，印到紙張上面重壓以後，他們看這

01 個有兩層就重複等情，均陳明係重複塗墨於膠塊上而非紙
02 張。雖證人王建興於憲兵隊人員詢問時供稱：拓印完後有部
03 分「缺口」，所以張宗洵當時有「塗改拓印資料」，我見狀
04 有制止他等語（見軍偵42卷(一)第208頁背面），其讓張宗洵
05 在紙張上塗改油墨等語（見軍偵42卷(一)第217頁），其語意當
06 指係在紙張重複填補塗墨，然亦陳明見狀已有制止；而此部
07 分僅有被告王建興於警詢時之自白，嗣被告王建興於偵查中
08 及審理中所述則辯稱係重複膠塊拓印，且被告張光明、張宗
09 洵亦爭執此部分警詢之證據能力，尚難遽認被告張宗洵等人
10 確有於拓印紙上重複塗墨填補之情事。

11 ③再者，關於履帶蹄塊上重複塗墨之情形，會否增加履帶蹄塊
12 經拓印在紙上之接地面積，是否會影響履帶蹄塊接地面積之
13 測量，進而影響路試結果之判讀一節，經本院向憲兵指揮部
14 刑事鑑識中心函查該中心104年10月14日膠塊拓模鑑定報告
15 是否可判定造成拓印面上重複填補成因；究係膠塊上重複塗
16 墨後拓印，抑或是直接在已拓印紙上重複塗墨填補；在膠塊
17 上重複塗墨是否會增加膠塊拓印在紙上之面積，經函覆本案
18 因無原始膠塊及所使用之油墨與拓印工具以進行試驗，歉難
19 答復函詢事項等情，有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111年12月3
20 0日憲直刑鑑字第1110171930號函可憑（見本院本審卷一第6
21 9、103頁）。且本院再向憲兵指揮部新北憲兵隊函調相關證
22 物(DC000000-00履帶總成膠塊拓模資料原本63張)，經憲兵
23 指揮部新北憲兵隊以112年9月15日憲隊新北字第1120077369
24 號函檢送本院（見本院本審卷一第285、297、325頁），復
25 向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函詢本案於進行路試時，
26 受檢車輛行駛一定里程後，取下「履帶蹄塊」於其上塗墨，
27 如果在「履帶蹄塊」上「重複塗墨」，是否會增加「履帶蹄
28 塊」經拓印於紙上之接地面積？是否會影響「履帶蹄塊」接
29 地面積之測量，進而影響路試結果之判讀，經回覆：該校系
30 因無具相關專長之教師，故無法提供協助等情，有國立清華
31 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112年9月19日華動字第129007404號

01 函可憑（見本院本審卷一第311、329頁）；本院另向兵整中
02 心函查關於98年度辦理軍品試製展示，廠商在軍品展示後辦
03 理登記試製，其中履帶總成(編號DC0000000、科號00000000
04 0000、CM21、M113甲車使用)及履帶蹄塊總成（編號DC19300
05 8、科號0000000000000、供M60A3戰車使用)之測試基準、規
06 則，及在履帶上塗墨是否增加拓印在紙上接地面積，是否影
07 響履帶蹄塊接地面積之測量、計算及影響後續之判讀；執行
08 路試程序中，是否得由受測廠商自行做膠塊拓印，而非由中
09 心人員拓印等情，經函覆兩案相關資料該中心已無相關資料
10 可供查詢；惟中心執行路試程序中，應由測試人員實施膠塊
11 拓印等情，有兵整中心113年1月11日陸兵行政字第11300004
12 05號函可憑（見本院本審卷一第375頁，本院本審卷二第41
13 頁）。是就被告王建興容任被告張宗洵等人在履帶蹄塊上重
14 複塗墨拓印之行為，自有不當，然此是否即屬違背其職務尚
15 非必然，就重複塗墨在膠塊上已難認會影響路試合格與否之
16 判讀，被告王建興之行為是否損及軍品檢驗之目的，尚非無
17 疑。基於罪疑有利被告之法理，自難遽論被告王建興上揭行
18 為係屬不當而為之違背其職務行為，而為被告王建興、張宗
19 洵等人有利之認定。

20 ④證人即被告王建興於偵查中、原審審理中證稱：張光明曾透
21 過張宗洵問我履帶測試是否由我負責，我說是，他問我可否
22 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讓他們通過、他們擔心會不合格，才
23 會主動要幫忙重複拓印膠塊、我沒有明確說行或不行、張宗
24 洵是要我幫他們履帶時能夠從我這邊就合格、讓我幫他們案
25 子順利通過，就是通過我路試這一塊、我沒有明確拒絕是跟
26 收張宗洵的錢有關等語（見軍偵42卷(一)第231、237頁，原審
27 卷七第148頁反面至150頁），且被告張宗洵即以張光明說上
28 揭款項是要給王建興等人喝個飲料，請路試弟兄們吃個飯，
29 並請王建興在路測上面幫忙，或事後答謝而交付上揭賄款，
30 王建興亦認知張宗洵所交付之款項或希望其在路測上可以幫
31 忙，或因其幫忙而收受該等賄賂款，再參以王建興亦確於路

01 試過程中放任或容忍張宗洵等人參與膠塊之塗墨等情，可見
02 王建興與被告張光明、張宗洵間有默示的合致即王建興受賄
03 之原因，係基於職務上之行為，而被告張光明、張宗洵2人
04 交付賄賂之目的，是要被告王建興在其職務上協助江鍛公司
05 及政雄公司取得相關認試製案合格證。堪認被告張光明、張
06 宗洵之交付與王建興收受賄賂間，具有對價關係。

07 ⑤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08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09 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
10 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
11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間，非僅
12 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
13 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
14 上字第1905號判例、97年度台上字第2517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被告張宗洵於偵查中證稱：我大概90或91年退伍時至
16 億嶸公司工作，一開始在公司沒有職務，因為小公司只有幾
17 個人，我負責業務，會到加工廠看東西；這一、兩年在公司
18 掛名副總經理，億嶸公司實際負責人是我叔叔張光明；因為
19 億嶸公司有跟江鍛公司、政雄公司共同出資合作履帶總成的
20 案子，張光明因為他們兩家公司比較沒有人手可以參加路
21 試、拓印，老闆張光明就請我跟鄭○○負責等語（見軍偵42
22 卷(一)第151頁）。被告王建興於偵查中亦證稱：於路試場有
23 看過張光明1、2次；見過張光明5次以內；我有問張宗洵錢
24 的用途，張宗洵說老闆給路試人員吃飯喝飲料；當時不知道
25 老闆所指何人，後來在路試場看到張光明時，才知道是張光
26 明等語（見軍偵42卷(一)第226、227頁）；且被告張光明於偵
27 查中亦自承：本件路試期間有幾次到過北測中心，不超過3
28 次，是張宗洵帶其去等語（見偵15387卷⑳第120頁）。足見
29 被告張光明係億嶸公司實際負責人，被告張宗洵雖掛名億嶸
30 公司副總經理，惟實係業務人員，且本案係銜公司實際負責
31 人被告張光明之命參與路試、拓印；被告張光明本人亦有數

01 次前往現場，其個人對路試情形亦屬關注重視。又本件承攬
02 案是由被告張光明出面與江鍛公司負責人林○○及政雄公司
03 負責人林政雄商談合作，承攬利潤部分，證人即○○公司總
04 經理林○○於104年9月17日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詢問時證
05 稱：本案為億嶸公司、江鍛公司與政雄公司合作，由億嶸公
06 司負責文書製作，政雄公司負責橡膠生產，利潤由3家公司
07 分別列舉後，扣除成本由3家公司均分；張光明曾提出億嶸
08 公司要多取得5%業務費，剩餘利潤再由3家公司均分，但我
09 們認為比例太高，而且億嶸公司僅負責招標、跑文件及驗
10 收，所以後來政雄公司同意以3%計算業務費，其他費用以實
11 報實銷方式扣除億嶸公司支出等語（見軍偵42卷(-)第79至84
12 頁）；復於偵查中結證稱：張宗洵是跑業務認識的，張宗洵
13 也是億嶸公司的；政雄公司的一些文件都是億嶸公司在跑；
14 其與張光明合作兵整中心的履帶膠塊跟履帶總成，履帶總成
15 是包括履帶膠塊，這部份是張光明跟我們合作，投標的文件
16 是他負責，我們負責製造包膠，鐵件是由億嶸公司提供（見
17 偵15385卷(-)第83頁）；檢收部份都是億嶸公司在負責；我
18 們沒有人陪同驗收，全部都是張光明負責等語；履帶膠塊總
19 成包件的標案都是億嶸公司的張光明決定的，膠塊的部份我
20 們有參與製造等語（見偵15385卷(-)第86頁）。堪認本件承
21 攬案件係由實際經營億嶸公司之被告張光明主導，而億嶸公
22 司要求要先以3%計算「業務費」後再平分利潤，但億嶸公司
23 又僅負責招標、跑文件及驗收，成本極低，江鍛公司及政雄
24 公司猶同意億嶸公司可先分3%之「業務費」，益徵路試是否
25 能通過，攸關被告張光明所主導之本件承攬案件取得利潤。
26 參以被告張宗洵雖係億嶸公司副總經理，然僅係業務人員且
27 依被告張光明指示行事，已如前述，被告張宗洵個人實無必
28 要接續多次交付相當金額賄款以使江鍛公司及政雄公司過
29 關。再參以證人王建興於偵查中證稱：最後1次的45萬元是
30 到臺中市太平區金吉美公司2樓，由張宗洵當面給我的，這
31 是我第1次到金吉美公司、是張宗洵約我去的，後來我找不

01 到路，是鄭○○出來帶我（見軍偵42卷(一)第230頁）；比較後
02 期張宗洵有提醒其錢不要存銀行內；張光明不是直接提醒
03 其，有一次張光明離開後，張宗洵跟我講，張光明交代他跟
04 我說，錢不要存銀行（見軍偵42卷(一)第236頁），亦足佐證本
05 件係由被告張光明指示被告張宗洵交付賄款。是被告張光
06 明、張宗洵2人就行賄王建興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07 堪以認定。

08 4.就被告張光明、張宗洵辯解之說明：

09 ①被告王建興供承就上開試製案前後確有收受被告張宗洵交付
10 現金之事實，而其於104年9月17日憲兵隊人員詢問時、同年
11 月18日偵查中均供稱：應該不只85萬元；於104年9月21日偵
12 查及原審審理中供稱：合計約85萬元等語。又就各次收受賄
13 賂之金額及次數，其於104年5月6日警詢時供稱：張宗洵於
14 北測中心交付2至3次現金，每次約9萬元左右；另於104年9
15 月17日警詢時供稱：最後1次是40幾萬元，是在合格證取得
16 之日後1個月內給我的，有2次是20幾萬元，還有數次9萬
17 元、10萬元不等；於104年9月18日偵查中供稱；張宗洵第1
18 次是在99年初給9萬元，第2次在99年11至12月間開始路試
19 時，給約11、12萬元、第3次在100年8月23日取得CM21甲車
20 合格證後1個月內，給約11、12萬元、第4次給9萬元，最後1
21 次在取得M60A3履帶合格證1、2個月後給45萬元等語，就收
22 受賄款之時間及金額部分前後陳述或有不一，然證人之陳述
23 前後不符，或因記憶淡忘、或事後迴護被告、或因其他事由
24 所致，究竟何者可以採信，法院應本其自由心證斟酌何者與
25 事實相符，以為取捨，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
26 證言均為不可採信（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078號判決意
27 旨參照）。查：①其於首次即104年3月25日憲兵隊人員詢問
28 時供稱：後來張宗洵也拿到該案合格證，所以認為我有幫到
29 他，就陸續給我85萬元酬謝等語（見軍偵42卷(一)第208頁反
30 面），已供承合計收受85萬元之賄款；②復於104年4月15日
31 憲兵隊人員乃就上開45萬元牛皮紙袋部分詢問細節，並未就

01 其他取得賄款之情節詢問（見軍偵42卷(二)第84頁反面）。③
02 又於104年5月6日憲兵隊人員僅就被告張宗洵於北測中心行
03 賄被告王建興之次數詢問，王建興答稱：2至3次，每次約9
04 萬元左右，並未詢問王建興有關在張宗洵公司內取得45萬元
05 現金部分（見軍偵42卷(二)第87頁反面）。④繼於104年9月17
06 日廉政官詢問時，經提示上開3份筆錄予王建興確認，王建
07 興均表示筆錄內容均屬實；雖被告王建興於廉政署廉政官詢
08 問取得被告張宗洵款項時間時，供稱收到款項不只85萬元，
09 惟未就各次取得賄款時間及金額訊問（見軍偵42卷(一)第202
10 至207頁）。⑤至於104年9月18日偵查中，檢察官就被告王建
11 興各次取得賄款之時間點及金額訊問，其供證稱：第一次給
12 9萬元約99年初；第二次給錢是M109砲車路試確定後，當時
13 政雄公司與江鍛公司的M60A3、CM21戰車正準備要開始跑；
14 差不多是99年11至12月間，約10幾萬元，約11、12萬元；第
15 三次是江鍛公司CM21甲車合格證拿到後1個月內，一樣是在
16 湖口，錢一樣是放在手套箱後再告訴我，沒跟我講數目，也
17 是約11至12萬元間；大約是江鍛公司是在100年8月23日取得
18 CM21甲車的履帶合格證一個月內；因當時張宗洵有要求我幫
19 他問測試報告是否從中心送到台北的指揮部審核，後來張宗
20 洵也表示合格證已經拿到；張宗洵給我9萬元，除了第一次
21 外，還有另外一次，但我不記得第幾次，錢都是放在手套箱
22 或比較隱密的地方，張宗洵有時會跟我說，另外也曾經在車
23 內的扶手發現有信封袋裝的錢，我問張宗洵，他說是他放
24 的；最後一次的45萬元，是在臺中市太平區金吉美公司二
25 樓，當時案子已經都結束，張宗洵已經拿到最後那張合格
26 證，他給我時，旁邊都沒有人，當時張光明好像有在金吉美
27 公司內（見軍偵42卷(一)第227至230頁），依其所述，關於第
28 1次取得賄款9萬元之時間，被告王建興因無法確切時間，而
29 認係M109第1次被判定不合格，第2次組裝好準備跑之後，約
30 99年初，然此次被告王建興一開始即無法確定，加之警詢及
31 偵查時均未以派遣單及本案試製案期程以喚起記憶，致第1

01 次之時間未臻正確，且除第一次之9萬元外，第二次收取1
02 1、12萬元，另有一筆9萬元，有另一次11萬元於100年8月23
03 日取得CM21甲車的履帶合格證一個月內；最後一次係在金吉
04 美公司收取45萬元等情。惟其於本院前審審理中提示上開資
05 料後，被告王建興結證時雖多以不復記憶，惟就收受賄賂之
06 金額、總數、地點與期程均無異見（見本院前審卷第506至5
07 10頁），而就第一次部分無法確認，然於本院前審審理中以上
08 揭資料喚起其記憶，自應較為可採；且被告王建興於104
09 年9月21日偵查中及原審審理審理中均證稱合計約85萬元等
10 情，均無齟齬。⑥再經本院本審審理中再向被告王建興確認
11 其歷次取得款項，其陳明詳細業已忘記，情形如先前之陳
12 述；85萬元正確的等語（見本院本審卷三第163頁）。被告
13 張光明、張宗洵自始均否認犯行，自無從依其等供述得知行
14 賄時、地及金額；被告王建興雖曾陳稱收取金額不只85萬
15 元，然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中暨本院審理中確認金額合計85
16 萬元；且於偵查中各筆核對時就次序或有不同，惟就100年8
17 月23日取得CM21甲車合格證後1個月內收取11、12萬元，最
18 後1次為45萬元部分業已供明；然以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及
19 被告王建興上開確認結果，當就100年8月23日取得CM21甲車
20 合格證後1個月取得11萬元、且共計金額不逾85萬元之認定
21 較有利於被告。且被告王建興於1年間不定期、不定額收受
22 賄賂，本難期被告王建興就歷次收賄時、地、金額均能詳為
23 記憶，被告王建興證述其收受賄款之時間及金額，基本事實
24 尚無不合，未足遽因其先後所述關於金額、次數等內容細節
25 前後或有不一，即認全部不可採信。是被告張光明、張宗洵
26 此部分之所辯，不足採信。

27 ②至被告張光明復辯以依王建興的出差單據，其最後一次出差
28 為100年5月25日，並不會在8、9月至北測中心，且王建興至
29 北測中心之動機為路試測驗，但路試結束時間為100年4月，
30 王建興不可能在100年8月23日後有收受賄賂之情形云云，而
31 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104年9月24日陸兵主任字第10400046

01 97號函檢附王建興之聯勤兵工整備發展中心國內出差旅費報
02 告表、兵整中心出差派遣單記載其出差及請領差旅費係99年
03 8月起至000年0月00日間等情（見軍偵42卷(二)第160至215
04 頁），然證人王建興於偵查中明確結證稱：該次係江鍛公司
05 CM21甲車合格證拿到後1個月內，一樣是在湖口，錢一樣是
06 放在手套箱後再告訴我，沒跟我講數目，也是約11至12萬元
07 間；大約是江鍛公司在100年8月23日取得CM21甲車的履帶合
08 格證一個月內；因當時張宗洵有要求我幫他問測試報告是否
09 從中心送到台北的指揮部審核，後來張宗洵也表示合格證已
10 經拿到等情（見軍偵42卷(一)第229至230頁）；核與江鍛公司
11 係於100年8月23日取得試製履帶總成合格證書相符，有國防
12 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合格證書（見連偵42卷(一)第136頁），其
13 已明確特定該次收取賄款之時間點為CM21甲車合格證拿到後
14 1個月內，而出差請領差旅費與王建興有無收取賄款並無必
15 然關連，未足以該時間點並無被告王建興出差請領差旅之紀
16 錄，即認被告王建興、張光明、張宗洵無此部分之犯行。

17 ③按補強證據，其所補強者，不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祇須因
18 補強證據與其他證據相印證結果，依社會通念，足使犯罪事
19 實獲得確信者，即足當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31
20 號判決）。被告王建興收受上開賄款後如何處理一節，核與
21 證人鍾○○證述情節相符，已如上述；觀諸其等所述，被告
22 王建興係將收賄款項持續積累下來，部分為一般家用，部分
23 由證人鍾○○存入郵局，故證人鍾○○將賄款存入郵局之數
24 額與被告張宗洵交付予王建興的賄款之數額有所不同，要屬
25 當然；且證人鍾○○查悉款項之放置處或係在營區官舍內王
26 建興之衣服、褲子、床頭櫃，甚至在彈簧床與木板的中間找
27 到、衣櫥的環保袋內找到數萬元之現款，顯見上開款項四處
28 放置甚至刻意藏放相當數額之現金，且經鍾○○質問王建興
29 時亦回稱要其不要問等情，是證人鍾○○係事後才發現王建
30 興的賄款並經王建興告知不要將賄款存入銀行或郵局，事後
31 因故才存入，此與被告張宗洵交付賄款予王建興的時間與鍾

01 ○○存入郵局的時間會相距有一段時日，其時序亦無扞格，
02 是其等之證述並無矛盾之處，證人鍾○○之證述自足為被告
03 王建興上開證述之補強證據甚明。

04 ④再者，公務員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非惟罪刑甚重，更影響其
05 公職，被告王建興行為時為兵整中心測試室之士官長，其身
06 為軍職之公務人員，當無自毀前途、損人不利己，而無端自
07 白收受賄賂並誣攀特定廠商行賄之理。況被告王建興於有偵
08 查權限之機關人員發覺前即已先行自首，並就本案收賄之原
09 因、時間及過程供承在案，並經本院調查認定如前；又被告
10 王建興業已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
11 條第1項之規定本即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殊無為求減免刑責
12 而自承收受張宗洵等人賄賂之必要。堪認被告王建興自承之
13 賄款來源為真。被告張宗洵之辯護人認王建興有虛偽陳述其
14 受賄來源以求減刑之相當動機，尚無足採。

15 ⑤又本案試製案王建興確有容任被告張宗洵及鄭○○在膠塊上
16 重複塗油墨而拓印之事，已如前述。且本院前審函詢結果，
17 以本案因無原始膠塊及所使用之油墨與拓印工具以進行試
18 驗，歉難答復函詢事項等情，有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11
19 1年12月30日憲直刑鑑字第1110171930號函可憑（見本院本
20 審卷一第69、103頁）；又本院本審再向憲兵指揮部新北憲
21 兵隊函調相關證物(DC000000-00履帶總成膠塊拓模資料原本
22 63張)，經憲兵指揮部新北憲兵隊以112年9月15日憲隊新北
23 字第1120077369號函檢送本院（見本院本審卷一第285、29
24 7、325頁），復向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函詢本案
25 於進行路試時，受檢車輛行駛一定里程後，取下「履帶蹄
26 塊」於其上塗墨，如果在「履帶蹄塊」上「重複塗墨」，是
27 否會增加「履帶蹄塊」經拓印於紙上之接地面積？是否會影
28 響「履帶蹄塊」接地面積之測量，進而影響路試結果之判
29 讀，經回覆稱：該校系因無具相關專長之教師，故無法提供
30 協助等情，有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112年9月19日
31 華動字第129007404號函可憑（見本院本審卷一第311、329

01 頁)；本院另向兵整中心函查關於98年度辦理軍品試製展
02 示，廠商在軍品展示後辦理登記試製，其中履帶總成(編號D
03 C0000000、科號0000000000000、CM21、M113甲車使用)及履
04 帶蹄塊總成(編號DC193008、科號00000000000000、供M60A3
05 戰車使用)之測試基準、規則，及在履帶上塗墨是否增加拓
06 印在紙上接地面積，是否影響履帶蹄塊接地面積之測量、計
07 算及影響後續之判讀；執行路試程序中，是否得由受測廠商
08 自行做膠塊拓印，而非由中心人員拓印等情，經函覆兩案相
09 關資料該中心已無相關資料可供查詢；惟中心執行路試程序
10 中，應由測試人員實施膠塊拓印等情，有兵整中心113年1月
11 11日陸兵行政字第1130000405號函可憑(見本院本審卷一第
12 375頁，本院本審卷二第41頁)，就膠塊拓印部分，因無其
13 他積極證據可佐，已為被告王建興、張光明、張宗洵有利之
14 認定。又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104年9月30日憲隊新北字
15 第1040000928號鑑定書以送鑑膠塊拓模51張有重複填補現象
16 (見偵26582號第316頁)，雖可證王建興確有容任被告張宗
17 洵及鄭○○在膠塊上重複塗油墨而拓印之情事，且此部分之
18 基本事實亦與王建興供證經本院採認之事實相符，上開鑑定
19 亦可徵被告張宗洵等人亟欲順利通過路試取得合格證書，以
20 取得具備選擇性招標之資格，而有此不當之舉，自足作為佐
21 證被告王建興自白收受被告張宗洵交付現金之補強證據。是
22 被告張光明此部分之所辯，亦不足採。

23 ⑥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及第5條第1項第3款
24 之公務員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所稱之「職務」，其範圍除
25 公務員現時實際所擔任之具體職務權限外，兼及依法令得由
26 該特定公務員擔任之一般職務權限。而此所謂公務員之一般
27 或具體職務權限，不論係出於法律之直接規定，抑出於命令
28 之賦予，或從法令意旨所為之解釋，或由於上級長官依法令
29 或職權之事務分配，或於法定權限內所為之具體事務指派，
30 概均屬之，亦不問職務之久暫，主辦抑兼辦，有無獨立或最
31 終決定權(即獨任或合議)，包括從事準備、支援等次要性

01 或在監督下之從屬性或輔助性等事務在內（最高法院107年
02 度台上字第4429號判決意旨）。本案雖於本院本審審理中向
03 兵整中心調借江鍛公司、政雄公司試製「履帶總成」、「履
04 帶蹄塊總成」各次路試(覆判)之會議記錄及出席紀錄結果，
05 或經回復稱經新北市憲兵隊調借攜出，或回覆稱已移至臺中
06 地檢署而無留存等情，有兵整中心112年1月12日陸兵主任字
07 第1120000056號函、12年2月20日陸兵主任字第1120001435
08 號函可憑（見本院本審卷一第105、221頁）。本院復再向憲
09 兵指揮部新北憲兵隊函調經回稱均已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10 有憲兵指揮部新北憲兵隊112年2月10日憲隊新北字第112000
11 5770號函可憑（見本院本審卷一第223頁）；再經本院函查
12 結果，兵整中心仍回覆稱新北憲兵隊調借攜出，新北憲兵隊
13 則檢附文件1箱予本院等情，有兵整中心112年9月19日陸兵
14 行政字第1120009737號函、憲兵指揮部新北憲兵隊112年9月
15 15日憲隊新北院字第1120076694號函可憑（見本院本審卷一
16 第331、327頁）。再經本院函詢前揭文件1箱並無本案覆判
17 會議記錄結果，經憲兵指揮部新北憲兵隊函覆並無查扣此資
18 料一節，有該隊113年1月24日憲隊新北字字第1130005686號
19 函可憑（見本院本審卷二第49至57頁）。本院雖未能得複判
20 相關資料，然兵整中心以被告王建興職掌範圍係承辦履帶膠
21 塊測試為本中心測評室(現測試技術科前身)年度業務，王員
22 為車輛技術士，專長為車輛修護測試，該室指派其專責「履
23 帶總成及履帶蹄塊總成」試製案車輛測試人員，因承接本案
24 平時駐點於陸軍北測中心，職務內容包含排定測試期程、協
25 調測試車輛 所需駕駛人員，並執行車輛故障、維修協處、
26 會同車輛駕駛實施履帶膠塊安裝及拆卸、路試初判及複判鑑
27 定等事項。測試前由王員會同駕駛就實施履帶安裝暨車輛檢
28 查，測試過程中隨時查看注意有無存在影響車輛測試危安風
29 險，並負責路試相關標準初判鑑定；測試後檢查車況，達到
30 該次預定測試里程，人員即實施拆卸膠塊及清洗，待無水份
31 後即執行刷塗漆料拓印於紙上摺疊陰乾，並標註拓印紙張編

01 號，當下不判定是否合格，後續送回本中心由測評室人員核
02 算拓印面積是否符合相關鑑定標準後，由承辦組員、承辦組
03 長（即王建興）及單位主管複核用印，綜判出具測試結果等
04 情，有兵整中心110年10月22日陸兵主任字第1100010840號
05 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前審卷第225、226頁），顯見被告王建
06 興職務範圍確係負責「履帶總成」及「履帶蹄塊總成」試製
07 案車輛測試人員，負責安排本案測試期程、協調測試車輛所
08 需駕駛人員，並執行車輛故障、維修協處、會同車輛駕駛實
09 施履帶膠塊安裝及拆卸、路試初判及複判鑑定等事項甚明。
10 被告張宗洵辯以王建興路試完拓印後當下並無判定是否合
11 格，是後續送兵整中心由測評人員核算是否符合鑑定標準，
12 王建興並無判定權限，亦無所謂複判參與資格云云，顯與事
13 實不符，自無可採。

14 ⑦本件除被告王建興之供證外，並有如前揭所示之證據經綜合
15 判斷而足佐證被告王建興之供述非虛，已能予保障其陳述之
16 憑信性者，而有補強證據至明。是被告張宗洵辯稱並無補強
17 證據等語，並無足採；至於其餘所辯或已在被告張光明部分
18 說明、或徒憑己意爭執，亦無足採。

19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犯行均洵堪認定，均應
20 依法論科。

21 四、論罪及本院之判斷：

22 (一)核被告王建興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2款、
23 第2項、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
24 賂罪。被告王建興自如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五)所示期間，均係
25 遂行其前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接續犯意，而為數個
26 收受賄賂之舉動，且侵害法益亦屬相同，其各行為間之獨立
27 性至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28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29 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起訴意旨認被告王建
30 興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貪污治罪條
31 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然本院認尚難確

01 認以其有違背職務之行為，而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02 及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違背職務、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
03 賂罪，均係公務員就其違背職務、職務上之行為收受金錢或
04 財物為其成立要件，因該等罪名俱係具公務員身分之人，以
05 不法手段領得財物為其構成要件之主要事實，其客觀構成要
06 件之主要事實雷同，僅因行為人不法領得之原因有所不同而
07 已，在不妨害事實同一之範圍內，自得變更起訴法條。本院
08 已於前揭變更後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當庭告知被告王建興及
09 其辯護人，而無礙於其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

10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不違
11 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12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該項
13 係於貪污治罪條例100年6月29日修正時始新增，前此並無相
14 關處罰條文，故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行賄者，係自該項規
15 定於000年0月0日生效後始構成犯罪，合先敘明。又被告張光
16 明、張宗洵均非屬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亦非受公務機關
17 委託承辦公務之人身分，核非屬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人員之身
18 分，其等對於公務員行賄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
19 罪，自應依同條例第11條第4項之規定論處。是核被告張光
20 明、張宗洵如犯罪事實欄一(四)、(五)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
21 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不具公務員身分，對於公務員關於
22 職務上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其等主觀上基於交付賄賂之接續
23 犯意，對於王建興職務上之行為，於如犯罪事實欄一(四)至(五)
24 所示時地交付賄賂予王建興，侵害法益相同，且其等各行為
25 間之獨立性至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
26 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27 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起訴意旨
28 認被告張光明、張宗洵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
29 1項之不具公務員身分，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交
30 付賄賂罪，容有未洽，惟兩者之社會事實範圍同一，且經本
31 院告知犯罪事實及罪名，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1 (三)被告張光明、張宗洵就上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02 擔，均為共同正犯。

03 (四)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26582、27979號移送併辦
04 部分，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相同，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5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06 原審疏未詳予勾稽上開事證，遽為被告王建興、張光明、張
07 宗洵3人均無罪之諭知，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張
08 光明、張宗洵應係犯如上述所指起訴意旨所載之法條及罪
09 名，雖與本院論罪科刑法條未合，惟就被告王建興、張光
10 明、張宗洵分別有如上述收受賄賂及交付賄賂部分則為有理
11 由，應認檢察官上訴有理由，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並予以改
12 判。

13 (六)被告王建興免刑之說明：

14 1.按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5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
16 共犯者，免除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
17 刑法上所謂自首，乃犯人在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自
18 行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之謂。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
19 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
20 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
21 須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
22 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至如何判斷「有確切之根據
23 得合理之可疑」與「單純主觀上之懷疑」，主要區別在於有
24 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能否依憑現有尤其是客觀性之證
25 據，在行為人與具體案件之間建立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
26 聯，使行為人犯案之可能性提高至被確定為「犯罪嫌疑人」
27 之程度。

28 2.本案係新北市憲兵隊於103年12月4日接獲署名一群退伍老兵
29 之檢舉信函，依檢舉信函內指陳，「張光明早在99年就先安
30 排政雄公司與江鍛公司參加試製，並買通兵整測試人員（眼
31 鏡士官長），在路試時私下偷換跑壞的履帶，調整車內碼表

01 虛報里程數，更在拓印膠塊時支開我帶過小徒弟，塗改拓印
02 成績，才拿到合格證」之情事，後本隊為能查明眼鏡士官長
03 為何人，104年2月24日由宜蘭憲兵隊分別函文兵整中心及陸
04 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調閱99年至100年間前聯勤
05 兵工整備發展中心履帶路試相關文件。兵整中心於104年3月
06 4日函覆，宜蘭憲兵隊100年4月28日（100）檢字編號第064號
07 檢驗報告，檢驗者109檢驗人員名單，路試測試承辦人員為
08 上士李○○，承辦組長為士官長王建興。本專案組為釐清履
09 帶路試階段相關程序及查明何人為眼鏡士官長，於104年3月
10 25日區分2組前往兵整中心約談證人士官長王建興及上士李
11 ○○，實施約談前本專案人員假兵整中心保防官室先行以聊
12 天方式與王建興談論履帶路試期間相關作業程序及所需人
13 員，期間王建興向本專案組表示履帶路試時多次收受廠商張
14 宗洵賄款，並表示他綽號即為「眼鏡」，願向本隊自首，本
15 專案人員隨即向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王檢察官銘裕報告，並
16 製作王建興自首筆錄等情。有憲兵指揮部新北憲兵隊111年5
17 月18日函附之職務報告附卷可憑（見本院前審卷第451頁）。
18 依上揭職務報告可知，前揭新北市憲兵隊雖有接獲署名一群
19 退伍老兵之檢舉信函指出眼鏡士官長有上揭違法之情事及嗣
20 後並查得路試承辦組長為士官長王建興，惟仍不知何人係眼
21 鏡士官長，亦不知本案是否有交付及收受賄賂之情事，再參
22 以104年3月25日該次新北市憲兵隊詢問被告時，於年籍詢問
23 完畢後，即詢以「（本隊於今（25）因案約談你，你於本隊
24 人員約詢你之前，你向本隊人員表示欲向本隊人員自首，你
25 因何事要向本隊自首？）因為我在實施履帶測試時，有協助
26 廠商張宗洵一些事，所以廠商有給一筆錢，我自動向貴隊說
27 明。」；嗣因王建興自首而供承：張宗洵因認其於路試時有
28 幫到忙，就陸續給其85萬元酬謝等語，該隊始以王建興涉犯
29 貪污治罪條例為由將王建興列為犯罪嫌疑人等情（見軍偵字
30 第42號卷（一）第208至210頁）。堪認承辦之司法警察於詢問王
31 建興之初尚未特定或鎖定犯案之人即為被告，且當時偵辦之

01 司法警察亦僅有署名一群退伍老兵之如上內容之檢舉信函及
02 如上調閱所得之資料，此等客觀性之證據，倘非被告自首而
03 主動供承，尚難遽認被告與本案收受賄賂間已建立直接、明
04 確及緊密之關聯，而使王建興犯本案之可能性提高至被確定
05 為「犯罪嫌疑人」之程度，仍屬未超脫本案偵辦之司法警察
06 主觀上之懷疑；嗣後又因被告王建興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
07 張光明、張宗洵，亦有王建興歷次供述在卷其並接受裁判，
08 檢察官於起訴書中亦為如上之記載而為相同之認定（見本案
09 起訴書第132至133頁）。則被告王建興係在有偵查犯罪權限
10 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收受賄賂行為前，主動向承辦之司法
11 警察自首並供出張光明、張宗洵等人交付賄賂之事實，並接
12 受裁判。又被告王建興於本案起訴前即於104年9月22日將上
13 開賄款85萬元，繳回國庫等情，已如前述。是被告王建興如
14 事實欄之行為符合前揭貪污治罪條例所示之免除其刑規定。
15 綜上，被告王建興本案所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2
16 款、第2項、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
17 受賄賂罪，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免除其刑。

18 (七)被告張光明、張宗洵減輕其刑之說明：

19 1.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6日起施行之刑事妥速審
20 判法第7條明定：「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8年未能判決確定
21 之案件，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法院依職權或被告之
22 聲請，審酌下列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且情
23 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應減輕其刑：一、訴訟程
24 序之延滯，是否係因被告之事由。二、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
25 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三、其他與迅速審
26 判有關之事項」，此係刑法量刑規定之補充規定，旨在就久
27 懸未決案件，從量刑補償機制給予被告一定之救濟，以保障
28 被告受妥速審判之權利，係重要之司法人權。而其中第1款
29 所稱「訴訟程序之延滯，是否係因被告之事由」，係指如訴
30 訟程序因被告逃亡而遭通緝、因病而停止審判、另案長期在
31 國外羈押或服刑、意圖阻撓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一再無理

01 由之聲請迴避等，屬被告個人事由所造成案件之延滯而言。

02 2.本案係於104年10月8日繫屬於原審法院，有臺灣臺中地方檢
03 察署104年10月8日中檢秀純104偵15387字第103199號函暨臺
04 灣臺中地方法院同日收文戳章在卷可憑，迄今已逾8年尚未
05 判決確定，審酌本件起訴犯罪事實龐雜，起訴之被告多達42
06 人，證據資料繁多，非經相當時日之調查，難以釐清案情致
07 本案之久懸未決，是此訴訟程序延滯之不利益，要難歸由被
08 告張光明、張宗洵等人承受。綜上，本件侵害被告張光明、
09 張宗洵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重大，有予以適當救濟之必
10 要，爰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王
11 建興業經本院判決諭知免刑，自無減輕其刑可言，併此敘
12 明。

13 (八)爰審酌被告張光明為億嶸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張宗洵擔任億
14 嶸公司副總經理，襄助張光明執行億嶸公司業務，分別負責
15 江鍛公司及政雄公司後續之履約、與軍方之接洽及執行等事
16 宜，均不知誠實經營、公平競爭，竟以行賄公務員之方式以
17 求推展業務，重創公務機關形象，敗壞業界風氣，且事涉國
18 防安全、戰力，自應予非難；被告張光明係居於主導之地
19 位，又為試製合格後獲利者之一，本案之前已有違反政府採
20 購法及貪污案件之犯罪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1 錄表可憑，而被告張宗洵雖為執行行賄之人，惟係依張光明
22 指示、居於次要之地位，且本案之前無前科記錄；再兼衡其
23 等犯罪之動機、目的係取得軍品採購案之投標資格，手段尚
24 屬平和，及其等2人之犯後態度，暨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
25 生活狀況(見原審卷十二第30至3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26 如主文第3、4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又被告張光明、張宗洵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且宣告有期徒
28 刑以上之刑，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之規定，併均予宣告
29 褫奪公權如主文第3、4項所示。

30 (九)被告王建興行為後，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規定配合刑法沒收
31 修正而刪除。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

01 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2條第2項修正
02 為：「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
03 律。」，考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經參考外國立
04 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所定刑罰及保
05 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
06 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適用裁判時
07 法…」等旨，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08 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被告王建
09 興收賄犯行雖獲得免刑之宣告，仍有沒收之適用，因此本案
10 被告王建興收受之現金賄賂共85萬元，業於偵查中自動繳回
11 扣案，已如前述，依上開說明，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2 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0
1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李俊毅、林宏昌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宏昌
16 移送併辦，檢察官白淑惠提起上訴，檢察官李奇哲到庭執行職
17 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9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
20 法官 李 雅 俐
21 法官 陳 葳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4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蔡 皓 凡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8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0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
02 元以下罰金：

03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4 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05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06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07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
08 量、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情事者。

09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10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11 益者。

12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13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14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
15 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6 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
18 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19 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
21 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
22 斷。

23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24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25 輕或免除其刑。

26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
27 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